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发〔2008〕22号
【发布日期】2008-03-27
【生效日期】2008-03-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国家核安全局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厂址审查意见书

(国核安发〔2008〕22号)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厂址安全分析报告的函》（华能石核安〔2007〕7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厂址安全分析报告》进行了审评。我认为，从核安全方面未发现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厂址与核电厂建设不相适应的问题，该厂址是可以接受的。

在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设计过程中，你公司应遵守核安全法规标准和在厂址审评中的各项承诺，确保核电厂的建造质量。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